

環境學院106學年度 院級委員會委員名單 ( 106.6 )

編	名稱	任期	法源依據	方式	院之代表委員名單
1	院務會議	1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	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5人組成。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	Timothy Seekings學生代表 李家泓學生代表 蔡昆宏學生代表 陳婷學生代表 陳怡靜學生代表
2	教師評審委員會	1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	本會委員由院長及教師代表6人組成。(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)	裴家騏院長(召集人) 張文彥教授 許世璋教授 張世杰副教授 戴興盛教授 李俊鴻副教授 許育誠副教授
3	課程暨學程委員會	1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	本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、學群教師代表4人、票選教師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2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，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	裴家騏院長(召集人) 黃文彬主任(當然委員) 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 李俊鴻學群教師代表 楊悠娟學群教師代表 張文彥學群教師代表 楊懿如學群教師代表 陳毓昀教師代表 吳海音教師代表 賴敬文學生代表 陳怡靜學生代表
4	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(105-106學年度)	2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辦理	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(院長遴聘105學年度院系教評會委員組成)	裴家騏院長(召集人) 黃文彬教授 劉瑩三教授 李漢榮教授 李光中副教授 李俊鴻副教授 張世杰副教授
5	國際事務委員會	1學年	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	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置委員若干名，院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應指派召集人1名，並遴聘教師代表4至8名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本院國際事務，並為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	裴家騏院長(院長) 黃文彬教授(主任) 蘇銘千教授(召集人) 吳海音副教授 蔡金河副教授 黃國靖副教授 紀駿傑教授(族文系) 李光中副教授 李俊鴻副教授